臺北市文山區順興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
臺北市文山區順興里第1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 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	片	姓名	出 生 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 黨	學 歴	經歷	政	見
1			張庭瑜	65 年 3 月 25 日	女	臺北市	無	開明高職	順興里5鄰鄰長	庭瑜我在當里長方面,雖是個素人,但憑著庭瑜對里內服。會,我的政見如下: ●美化里內公園,設立狗狗「便」利站,並加派人員打掃。 ●推動里內環保工作站,用回收環保金,成立里民清潔獎。 ●增加里民巡守隊人數及次數,維護社區居民安全。 ●常舉辦社區旅遊及社區活動,以增進里民和諧。 ●以行動里長為己任,里民一通電話,馬上到府服務。 ●招募本里有專長的人,來成就更好的順興里。 ●加裝監視器及感應照明設備,讓社區無死角。 ●充實里民活動場所,設立卡拉OK,提供里民一個舒適的 ●設置里電子公佈看板,減少大門廣告單過多的問題。 ●社區防火巷的清潔維護,定期做好水溝的清潔消毒,防	公園。 學金,鼓勵學子上進。 活動空間。
2	600		楊培釧	50 年 5 月 18 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高職畢	警察專科學校畢業 米其林公賀輪胎執行長 木柵忠順廟10年志工 木柵忠順廟董事 70年至78年保安警察 78年9月景美區公所 79年12月文山區老泉里里幹事 81年至96年文山區順興里里幹事 96年12月文山區指南里里幹事 97年6月松山區視導 101年3月6日松山區視導退休 憲兵忠勤29期	本人將以在順興里擔任16年里幹事的服務經驗,提供多元付 1.加強里民居家安全,汰換過期滅火器,修護樓梯口及防火 2.促進全里里民情誼,擴大舉辦敦親睦鄰活動。 3.加強里內環境衛生,清除巷弄廢棄物,強化排水功能,被 4.恢復九九重陽敬老豬腳麵線活動。 5.關懷獨居老人、弱勢家庭,持續老人共餐服務。 6.提升里內守望相助功能,增強里內治安。 7.加強綠美化工作,保儀公園、木榮公園、路樹等等。 8.積極爭取增設里內停車位。 9.定時公佈各項經費及獎金使用情形。	(巷照明設備,提供即時服務。
3			單連城	43年12月2日	男	新北市	中國國民黨	高中	第12屆順興里里長 歐肯企業(股)公司總經理 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委員 臺北市老人福利推廣小組委員 推廣家庭暴力預防 - 總召集人 文山區體育會銀髮樂活委員會主委 順興社區發展協會第6、7屆理事長	★加強整治里內環境交通 ★積極經營長者照護系統 ★邁向全福利順(心)興里	
4			莊存洋	60年7月28日	男	臺北市	無	木柵國小 萬芳國中 景文高中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	保安警察第一總隊隊員 臺北市保安警察大隊隊員 文山第一分局木新派出所管區警員 文山第一分局復興派出所管區警員 文山第一分局警備隊副隊長	1.增設里內交通熱點、治安死角監視器,與警局緊密結合所 2.積極爭取興建順興里停車場,塗銷閒置標線、人行道,均 3.閒置老舊建物,賦予新生命力讓順興里內也能有松菸展均 4.提供里民免費法律諮詢、權利與保障,防身訓練加強婦分 5.發揚老吾老以及人之老,連結社會資源與長年照護關懷与 6.尋訪里內各行各業退休居民,提攜年輕後輩經驗傳承,認 7.您的願望讓存洋來圓,您的需求由存洋來服務,順興里的	自設汽機車停車格繪製。 內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

第1512投開票所地點 :中崙路13號【忠順廟右方室】 (順興里14、23-24、26鄰)

第1513投開票所地點:興隆路4段165巷12號1樓【順興里里民活動場所對面】 (順興里4-6、12、15粼)

第1514投開票所地點 木新路2段158巷底【伯大尼兒少家園會議室】(順興里7-8、16-17、25鄰)

第1515投開票所地點:木新路2段158巷底 【伯大尼兒少家園兒童主日學教室】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 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 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 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 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 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
 - 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 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 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
- 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 舉公報。

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 檢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 選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 選專線電話: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 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 製備之圈選工具圈 Θ 蓋選舉票,選舉票 「蓋章」或「按指 印」,無效。 次 欄 次 欄 名